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12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東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手電筒壹支、安全帽壹頂，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事 實

一、李東安於民國113年1月11日7至17時間，在臺東縣○○市○○街000號「歐巴媽-開封店」旁之「山海鐵馬道」，見簡○淳（00年00月生，其餘個人資料詳卷）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輛（含鑰匙鎖1個、手機夾1個、手電筒1支、安全帽1頂；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下合稱本案腳踏車）無人看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將之騎乘離去而竊取得手，以供作己身代步使用。嗣經簡○淳之母林○韻（個人資料詳卷）於113年1月14日10時許，在臺東縣○○市○○街000號前，發現李東安牽行前開腳踏車（含鑰匙鎖1個、手機夾1個）在途，併予要求返還、取回後，為警據報查悉全情。

二、案經簡○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東安於警詢、偵
02 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簡○淳、林○韻
03 各於警詢時之證述、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現場測繪
05 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8張
06 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
07 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
08 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滿45歲之
11 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理當知曉
12 是非，縱有代步工具需求，本應循合法途徑以為滿足，竟反
13 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觀念均
14 有所欠缺，並致證人簡○淳生有相當不便利與損害，所為確
15 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復係以騎乘
16 離去之方式以為竊取，犯罪手段單純，加以本案腳踏車（惟
17 不含手電筒1個、安全帽1頂）業經證人林○韻要求返還而予
18 取回，則被告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當已有所減輕，整體犯罪
19 情節要非顯然重大；兼衡被告前為飯店服務員、教育程度國
20 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窮、家庭生活支持系統不佳（參卷
21 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其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證人簡○淳之父簡○旻（個人資
23 料詳卷）關於本件之意見（參卷附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
24 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四、又查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本案腳踏車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在
27 前，是該等財物自核屬「犯罪所得」；復查本案腳踏車中，
28 除手電筒1支、安全帽1頂外，均已經證人林○韻取回如前，
29 是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5項規定，
30 僅就該等手電筒、安全帽俱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刑法第320條第1
02 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刑法
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05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6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江佳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